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二、地點：原能會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敬稱略)：

吳玉珍(請假，唐陽明代理)、林朝宗、張似瑛、張靜文、
陳渙東、陳櫻琴、湯京平、葉弘德、廖惠珠(請假)、潘欽、
楊素娥、鄧希平、謝牧謙

列席人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邵耀祖、鄭武昆、鄭維申、
劉文忠、劉志添、藍泰蔚

四、主席：周源卿召集人(請假，潘欽委員代理) 記錄：徐源鴻

五、本次會議簡報：

1. 「放射性物料之前瞻管制作業」(略)
2. 「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現況」(略)。

六、討論：(略)

七、決議事項：

有關「放射性物料之前瞻管制作業」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現況」委員諮詢意見如下：

1. 執行用過核燃料再處理後，高放最終處置場之處置標的將包含玻璃固化廢棄物，宜妥善規劃處置計畫。
2. 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困難，替代方案仍須尋求民意的同意，需要新的思維來解決場址困境，選址成功關鍵仍在提高民眾的接受度，應該把握此項重點。
3. 依據環評法，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勢必會進入二階環評，範疇界定較耗時。請原能會提醒台電公司預留足夠的環評作業時間。
4. 台電公司應加強溝通，使民眾了解核一廠除役後仍有核廢料會繼續存在於核電廠內一段時間。
5. 政府與民間團體之溝通，應不侷限於環保團體，亦應納入核能學會等專業團體。
6. 請依委員意見，適當修正簡報內有關法規要求之敘述。

八、散會